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左右，本公司接獲順途發展有限公司(「**要求人**」，其持有本公司合共4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提交要求通知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3.26%)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信函(「**要求通知書**」)，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65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孫佳良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動議邱子維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3. 「動議郭玉新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4. 「動議李良先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動議雷美嘉女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去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6. 「動議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或其任何續會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由公司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擔任公司董事(如有)者，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刻免除其職務(如有)，罷免每位此類董事(如有)將作為本決議案的一項分段作單獨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65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並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東，應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會議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自提交該要求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提出要求者可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損害賠償聲索)，並可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須載有此項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14日送達該董事；於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職務的動議陳述意見。任何據此當選之人，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於決定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人士將不予計入。

董事會正就程序之合規性及適當行動方案徵詢專業意見。待取得所需意見後，本公司將：

- (a) 根據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根據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要求通知書所列擬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